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3.24 09:4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2259981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圖表附件：附表.pdf
附表.odt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嘉義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 3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 4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第 5 條

幼兒中途入園，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 6 條

就讀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費，中途離園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且繳費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7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 8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放假日數（扣除例假日）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預先

扣除，不得收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扣除例假日）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 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機構、家長各收執1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 10 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 11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辦理，應立即退費。

第 13 條

申請為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其收退費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